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师科【2016】1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经11月11日董事会讨论修改后，于11月30日由董事长同意签发，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参照《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乐师院委[2013]26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公司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三、“三重一大”的决策原则

1、依法决策原则。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纪律。

2、权限决策原则。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必须按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3、科学决策原则。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可行性、实施条件、实施结果、潜在风险和预期效益进行充分的综合评估，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4、民主决策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决策原则，不能少数人或个人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2、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半年及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固定资产的处置等；

3、公司年度大额资金的使用、年终奖励资金分配、员工绩效分配、资源调配、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等重要经济活动；

4、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发布、修改、废止；

5、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人员编制的确定与调整；

6、公司支部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员工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形象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方案的制定；

8、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公司储备人才的推荐、选拔、培养；

2、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解聘）、调动、奖惩以及违

纪处理；

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的确定；

4、其他应当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1、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预算；

2、购置不动产；

3、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如公司自筹资金安排的队伍建设、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4、与校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营项目；

5、公司以现金和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6、公司贷款项目；

7、超过公司年度预算增加的项目；

8、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预算范围内资金的使用，由总经理批准实施。需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有：

1、预算范围内尚未确定项目安排的、临时增加的单项资金的一般预算安排、预算范围内项目资金调整的；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以内的，由总经理决定；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3万元（不含3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总经理审签；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30万元

（不含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集体研究决定、报董事长审签；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须先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审签。

资金流出审批权限同上。

2、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基本程序：确定议题、会前准备、民主讨论、会议决定、归档备查。

二、确定议题。议题来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讨论的问题；公司各单位、部门提出的请示；管理人员多数成员认为必须讨论或少数成员提议并经总经理同意讨论的问题。议题一般在会前确定，不能临时动议。

提交议题的部门或负责人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并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决策失误。

三、会前准备。事项提交决策前，应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征求工会的意见，对于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提前进行相关专业咨询和论证，提出讨论方案，并提前向与会人员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

四、民主讨论。参会成员在会上应充分发表意见，如有不同

意见未被采纳，应保留意见并记录在案。主持会议的领导应末位表态，在参会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之前，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集体做出决定后，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集体决定，并在行动上坚决贯彻执行。

五、会议决定。需要表决的事项，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赞成方为通过。对于重大问题如有较大分歧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酝酿成熟后再议。

六、归档备查。议事决策会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议题内容、发言纪实、决议结果等应逐项记录清楚，及时进行归档。

七、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决策的，有关负责人可临机处置，但事后要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经集体讨论确认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派成员列席会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学校和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追究责任：

- 1、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进行决策的；
- 2、应集体决策的事项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独断决定

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5、决策后，发现可能会造成损失，但能够挽回却不采取或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6、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三、责任追究要依据集体和个人的职责范围，确定集体责任或个人责任；依据“三重一大”决策的程序，从议题方案的提出、论证、研究决定等环节，明确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

四、对给国家、学校、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影响及应承担的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究。

五、责任追究要按照权利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根据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领导人员任免、聘用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本细则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